

四川轻化工大学文件

川轻化〔2018〕178号

四川轻化工大学

关于印发《四川轻化工大学科研平台管理办法》的通知

学校各部门：

《四川轻化工大学科研平台管理办法》已经学校同意，现予印发，请遵照执行。

四川轻化工大学

2018年12月29日

四川轻化工大学科研平台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贯彻党的十九大精神，落实《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深化科技体制改革 加快国家创新体系建设的意见》和《国家中长期教育改革和发展规划纲要（2010-2020年）》，规范我校科研平台管理，提升平台学术水平和影响力，根据《四川省重点实验室建设与运行管理办法（试行）》（川科基〔2018〕2号）、《四川省高等学校重点实验室建设与管理暂行办法》（川教函〔2006〕362号）、《四川省哲学社会科学重点研究基地管理办法》（2013年5月修订）和《四川省旅游局重点科研基地管理办法（暂行）》等有关文件精神，结合我校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指的科研平台，是指依托我校建设的学校给与开放基金项目经费或运行经费的各级各类平台、研究机构等。

第三条 科研平台实行“开放、流动、联合、竞争”的运行机制，积极推进科技创新，把平台建设成为优秀人才的聚集地、原始创新的发源地、成果转化的实验地，引领学校科技发展。

第四条 科研平台是相对独立的研究机构，负责平台建设的日常管理、开放基金项目管理以及平台运行费和开放基金项目经费的管理。

第五条 科研平台应遵守学术规范，杜绝学术不端行为。

第二章 科研平台开放基金项目管理

第六条 科技管理部门负责科研平台年度科研任务制定与下达、年终考核、专项经费下拨；科研平台学术委员会，负责科研平台开放基金项目的立项评审、中期检查、结题验收，以及相关文件的审核。

第七条 开放基金项目的立项评审和结题验收按照回避制和会议评审制原则进行。参与项目评审的专家须经学术委员会主任或平台负责人审批，专家组成员由平台学术委员会委员、管理委员会委员和校内外专家组成。

第八条 科研平台应结合平台研究方向与学科发展前沿，在每年3月31日前完成下一年度开放基金项目申报指南的征集和编制工作，指南应征求共建单位意见，对项目的申请条件、考核指标、验收条件等应在申报公告中有明确规定。开放基金项目的申报公告与申报指南须经科研平台学术委员会审核，学术委员会主任或平台负责人审批，报科技管理部门备案。

第九条 开放基金项目的立项评审须在每年6月30日前完成。立项评审包括材料初审与专家组现场评审两个环节。开放基金项目的立项文件须经学术委员会主任或平台负责人审批，报科技管理部门备案。

第十条 开放基金项目的结题验收须在每年10月31日前完成，按照公开答辩、会议评审制进行验收，校外验收专家人数不得少于专家总人数的三分之一。开放基金项目的结题验收结果须经重点科研平台学术委员会审核，学术委员会主任或平台负责人

审批，报科技管理部门备案，以文件形式通知项目承担单位。

第十一条 科研平台须在每年 12 月 31 日前向科技管理部门提交平台年度工作总结和下一年度工作计划。

第十二条 承担有科研平台开放基金项目而未结题者不得申报平台开放基金项目。所有申请者承担某一科研平台项目的总数限定为 1 项；作为课题组成员每年参与某一平台项目的申请数不超过 2 项。

第十三条 开放基金项目重点资助拟解决行业发展急需的关键技术、共性技术难题的应用研究项目，其中应用研究项目的资助率原则上不低于当年立项总数的三分之二，研究基地的应用研究项目原则上不低于当年立项总数的三分之一。

第十四条 开放基金项目分为重大专项项目（或招标项目）、重点项目和一般项目，每类项目的资助总经费原则上各占三分之一。重大专项项目必须以能显著支撑相关产业发展、通过第三方成果评价且获得省部级成果奖等标志性成果作为结题考核指标。

第十五条 招标项目只资助与研究基地研究方向密切相关的，以面向行业、地方经济发展及文化建设需要的重大理论问题、实践问题或热点问题为研究目标，能产生重大社会影响力的研究项目。招标项目必须以专著、被省政府或省行业主管部门采纳的研究报告、通过第三方成果评价且获得省部级成果奖等特色明显、优势突出的标志性成果作为结题考核指标。

第十六条 平台资助的重点项目必须以形成发明专利、发表高

水平科技论文、形成行业标准、产生一定的经济效益作为结题考核指标；研究基地资助的重点项目必须以出版专著、被政府或行业主管部门采纳的研究报告作为结题考核指标。

第十七条 凡由科研平台开放基金资助完成的研究成果为科研平台和项目负责人所在单位共同拥有，成果转让须征得双方所在单位的同意。发表论文、专著、研究报告、成果报道和成果评价时，除须标注科研平台开放基金资助项目和资助号外，还须将科研平台作为成果完成单位之一；校外人员在申报专利、软件与数据库登记时，须将“四川轻化工大学”作为专利权人之一。凡不符合上述要求的成果不能作为项目结题验收的支撑材料。

第十八条 项目负责人必须严格按照计划任务书所规定的研究目标、研究内容、结题指标和经费预算进行结题验收，原则上项目不允许延期。

第三章 科研平台经费管理

第十九条 开放基金项目经费的来源由上级主管部门、学校与共建单位拨款和平台自筹等组成。学校依据科研平台年度考核情况，确定科研平台开放基金项目经费的拨款额。

第二十条 科研平台资助的项目在签订《计划任务书》后拨款。

第二十一条 项目负责人应严格按照科研平台批复的经费预算使用经费，确保经费使用的合规性、合理性和真实性。经费的使用按照学校以及上级主管部门制定的相关文件执行。凡违反规定使用经费的项目不予结题，并作撤项和追回拨款经费处理。

第二十二條 科研平台運行費主要用於科研平台的日常辦公、公共設施與設備的運行與維修、軟環境建設、主辦或承辦的學術研討會、學術委員會會議、管理工作會議、開放基金項目評審會、學術交流與平台調研、差旅費等相關費用的支出。

第二十三條 平台運行費和開放基金項目經費的使用、外撥、報銷等程序按照學校以及上級主管部門制定的相關財務文件執行。

第二十四條 由上級主管部門下撥的科研平台補助經費的開支範圍按上級主管部門的規定執行，補助經費的具體開支須報科技管理部門審批。

第二十五條 科研平台年終考核內容為歸屬為科研平台的科研人員獲得的到校科研經費（不包括校級項目和校內各重點科研平台資助的項目經費）、學校科研成果獎勵辦法所列成果、獲獎成果的經濟效益與社會效益等。

第二十六條 自該辦法頒布實施之日起，《四川理工學院重點科研平台開放基金項目及經費管理辦法》（川理工〔2013〕74號）廢止。

第四章 附則

第二十七條 本管理辦法解釋權歸科技處。

第二十八條 本管理辦法自公布之日起實施。